

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系學碩士學位五年辦法

100.04.21 第 32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優秀學生就讀本系碩士班，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系大學部學生修業滿五學期，均無專業必修課退選紀錄且五學期平均成績在系或班排名前 35%者，得於第六學期開始上課後一個月內向本系提出申請。
- 第三條 學生申請時須檢附個人基本資料、前五學期修課成績、名次證明、本系專任老師推薦函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。
- 第四條 每學年第一學期，由本系甄選委員會進行資料審查及面試決定錄取名單，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預備研究生資格。
- 第五條 取得預備研究生資格之學生，仍需報名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或一般生考試，且須於第八學期（含）前取得學士學位，經本系研究所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- 第六條 取得預備研究生資格之學生，須於第七學期開始，備齊指導教授同意書並選讀研究所課程，所選修課程可於正式取得研究生資格後申請抵免，抵免辦法依照本校規定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